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华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
信息白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华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64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	6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分图	69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71
附图 12 台山市工业新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图	73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4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15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77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 3 土地证	79
附件 4 租赁合同	80
附件 5 引用其他大气污染物监测报告	84
附件 6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MSDS	119
附件 7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MSDS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华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信息白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翠英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2°47'41.755"，北纬 22°18'40.3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租用的厂房符合台山市总体规划和生态控制线规划，所用地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减轻水污染负荷。</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清单（2018 年本）》中的准入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p>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没有新增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水步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须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p>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p>……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符合
大气	<p>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p>	符合

	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元。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73号B栋一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p>	符合

		<p>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 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 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 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和电均由台山市市政供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 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 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p>	<p>项目不属于管控项目,也不位于上述管控区。</p>	符合

		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采取严格地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项目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属于 ZH44078120004/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管控单元要求，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	(1) 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工	符合

底线	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底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ZH44078120004/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符合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120004）的相关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对水源涵养区造成影响，不从事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涉及畜禽养殖业；不涉及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不涉及城镇建设；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符合

	<p>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	---	--	--

	2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不使用燃；落实节水措施。</p>	<p>符合</p>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电镀、钢铁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4	环	<p>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符合</p>

境 风 险 防 控	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2、与广东省和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 号），项目不属于禁燃区。不设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低 VOCs 含量涂料，涂布生产工序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文中要求。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	本项目无设置锅炉，不属于石化、	

	<p>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符合文中要求。</p>	
--	---	--------------------------------	--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p>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p>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低 VOCs 含量涂料，涂布生产工序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文中要求。</p>	<p>符合</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本项目无设置锅炉，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符合文中要求。</p>	
<p>专栏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p>	<p>(一) NO_x 深度治理工程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二) 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实施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针对 B 级以下工业企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工程。</p> <p>(三)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厂”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p> <p>(四)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制度。建设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设备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电，涂布生产工序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文中要求。</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 空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环境规划纲要》（2008—2020年）（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p>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后最终排至公益水，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要求，公益水为III类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不改变原有的功能区划。

(5)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73号B栋一楼，根据《台山市工业新城概念性总体规划》（2012—2030年）（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台山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保障，交通便利。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禁止准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6、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	相符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本次内容为：涂布生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涂布生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涂布工序使用的是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低VOCs含量的涂料。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采用密封桶装包装，常温下无挥发性，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造的房间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涂布工序使用的是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属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布生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粤府【2018】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 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 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电，符合文中要求。	符合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	符合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结合项目生产情况，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2t/a。	符合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p>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涂布工序使用的是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属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布生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符合</p>
<p>（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1 本项目与（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0g/L</p>	<p>本项目工艺为涂布生产，使用的是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不属于（GB/T38597-2020）中表 1、表 2 和表 4 中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评类别判定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产品产能	工序	项目类别	名录条款	环评类别
600 万张信息白卡	原料>搅拌>涂布>烘干>分切>装箱出厂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1 月 5 日修订，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情况

台山华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在已建好的厂房内建设年生产 600 万张信息白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

3、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000m ² ，车间高 7.5m，设有搅拌区、涂布区、原料区、分切区和打包区序。
辅助工程	检验室	面积为 20m ² ，高 3.4m。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设有液体原料和固体原料储存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涂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维护保养、隔声、减振，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面积约 5m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仓面积约 2.5m²。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信息白卡的生产，主要产能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1	信息白卡	600 万张/年	305*460mm

5、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VC 薄膜	固体	吨	130	30	固体储存区	卷装
2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液体	吨	5	2	液体储存区	50kg/桶
3	水性聚氨酯	液体	吨	5	3	液体储存区	50kg/桶
4	水性丙烯酸乳液	液体	吨	10	3	液体储存区	50kg/桶
5	二氧化硅	固体	吨	3	1	固体储存区	25kg/袋

表 2-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挥发成分及比例
1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聚维酮 19%~21%，水 79%~81%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澄清无色或浅黄色； 气味：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冰点：-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 易燃性：非高度易燃； 分解温度：>130℃； 密度/相对密度：1.062g/cm ³ 。	/
2	水性聚氨酯	聚氨酯 49%~51%、水 49%~51%、丙酮<1%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轻微丙酮气味； 密度：1.04—1.09g/cm ³ 在 20℃。	丙酮，<1%。
3	水性丙烯酸乳液	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带兰相； 气味：轻微气味；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物；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含量：200PPM=0.02%。

水溶性：可混溶
 相对密度：1.0-1.2/水；
 粘度：100-500mPa.s；

6、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厂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涂布机	定制	台	2	用在涂布工序
2	搅拌罐	定制	台	6	涂布液配制
3	横切机	WX-900III 型、 PD-LS 型	台	8	产品裁切
4	分切机	WK-A 1500L	台	2	产品裁切
5	层压机	定制	台	2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见下表：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一览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15 人	全年工作 29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能耗水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m ³ /a	652.5	生活	市政供水
3	电	万kWh/a	14.5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9、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290 天，均在厂内食宿。台山市常住人口 95.39 万，属于中等城镇。生活用水量参考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按中等城镇 1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2.5m³/a。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2.5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87.3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机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用电量约14.5万度/年。

10、项目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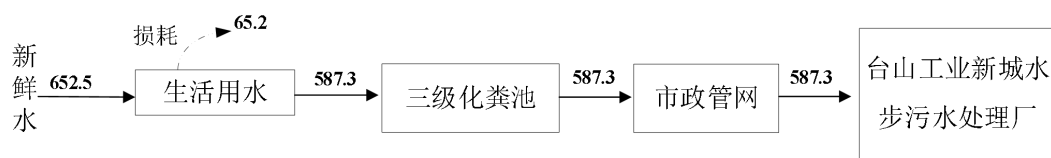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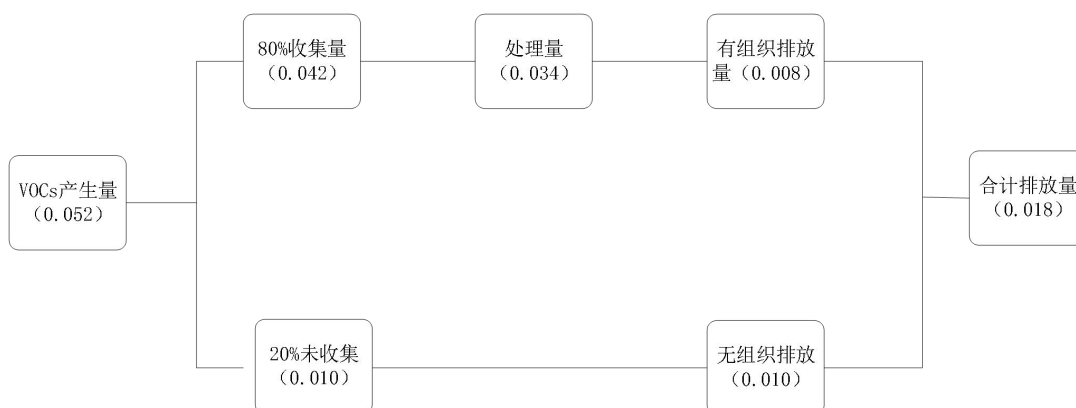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1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生产车间设有搅拌区、涂布区、原料区、分切区和打包区，另外还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间和洗手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园区其他厂房，西面为园区其他厂房，北面为园区大陆，项目四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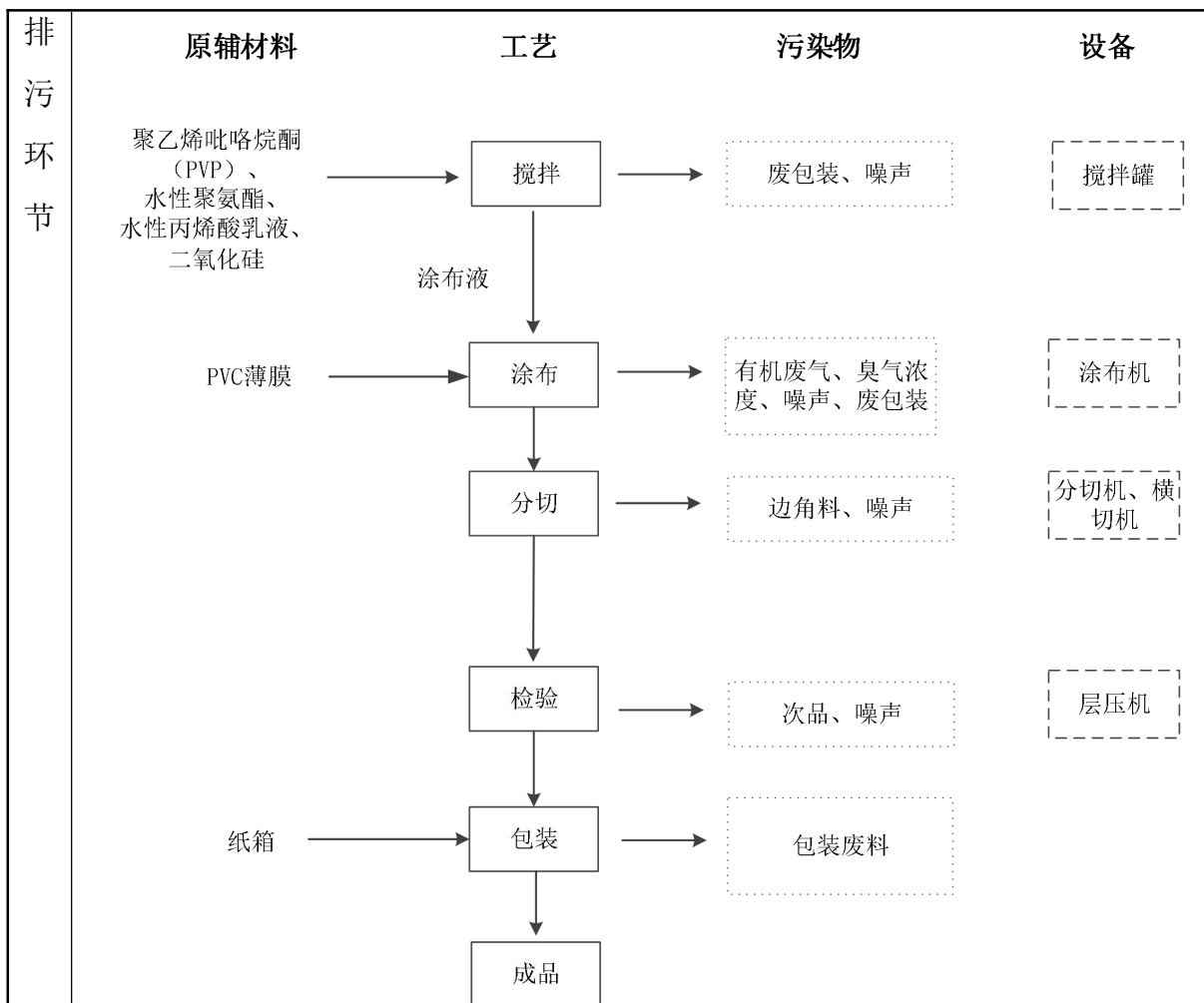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水性胶水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和二氧化硅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搅拌罐中进行物理搅拌均匀制成涂布液，涂布液通过内置泵机输送至涂布机，搅拌全程密闭，因此该过程只产生废包装和噪声。

涂布：外购的 PVC 薄膜经卷轴牵引在涂布机印刷一层涂布液后，再经牵引至涂布机上方的烘道进行烘干固化，温度在 80℃左右，烘道的热量由热风炉通过电加热提供，电热风炉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电加热空气，再经管道将热量传递到生产中。涂布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和噪声。

分切：用分切机对涂布膜产品进行分切成产品，为成品珠白卡，该过程为机械切割，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检验：分切完成后，在检验室对白卡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噪声。

包装：将成品白卡打包装箱，出厂发货给客户，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3、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2) 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薄膜边角料、废包装、包装废料、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搅拌、涂布	VOCs、臭气浓度
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分切	薄膜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搅拌、涂布	废包装
		包装	包装废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3 号 B 栋一楼，根据《江门市环境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 7），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表 3-1 2022 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O _{3-8H}		
2022 年	7	16	33	21	1.1	150	94.2%	2.81

表 3-2 区域（台山市）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ug/m ³	60 u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ug/m ³	40 ug/m ³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ug/m ³	70 ug/m ³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ug/m ³	35 ug/m ³	6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 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0ug/m ³	160ug/m ³	93.8%	达标

由表 3-1、3-2 可见，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1，优良天数比例 94.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O₃ 的第 90 百分浓度的统计值达标，说明台山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外排的特征污染物是 TVOC 和 TSP。

为了了解项目特征因子 TVOC 的污染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CT20200148-1）中 2020 年 05 月 25 日~31 日广东施捷美装饰金属有限公司所在地的 TVOC 监测数据。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广东施捷美装饰金属有限公司所在地 A1	TVOC	2020 年 05 月 25 日~31 日	东南	2487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东施捷美装饰金属有限公司所在地 A1	TVOC	8h	0.6	0.05-0.12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的 8 小时浓度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从整体上来看，评价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公益水。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要求，公益水为III类区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 2023 年 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河长制水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jiangmen.gov.cn) 见下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机构概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环境质](#)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2023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3-06-30 16:33:5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

2023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 2023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21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V	溶解氧
122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V	溶解氧
123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4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125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126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27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V	—
128		台山市	公益水	溶口坤辉桥	III	III	—
129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30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1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20)

图 3-1 2023 年 5 月份江门市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结果显示, 公益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说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故该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底化，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污染地下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2）土壤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项目门口设置围堰，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因此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以项目为原点）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恒大名都	390	409	村民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89
2	长兴文化楼	125	-110	村民	300 人		东北	149
3	长兴村	275	-339	村民	100 人		东北	450
4	永华村	0	-34	村民	100 人		北	362

2、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及台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至公益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40	≤200	≤140	≤35	--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标准(较严值)	6-9	≤240	≤200	≤140	≤35	≤100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	≤1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较严值)	6-9	≤40	≤10	≤10	≤5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00	/	15	6

表 3-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等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中调配，不再单独设置。

2、大气总量指标：

项目为新建项目，结合项目营运期生产情况，本项目建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原有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h colspan="3">排气筒</th> <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r> <tr> <th>编号</th> <th>高度 m</th> <th>直径 m</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风量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涂布</td> <td rowspan="2">VOCs</td> <td>有组织</td> <td>2320</td> <td>DA001</td> <td>15</td> <td>0.6</td> <td>0.042</td> <td>0.018</td> <td>1.800</td> <td>10000</td> <td>80%</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80%</td> <td>是</td> <td>0.008</td> <td>0.300</td> <td>0.003</td> <td>100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2320</td> <td>/</td> <td>/</td> <td>/</td> <td>0.010</td> <td>/</td> <td>0.00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0</td> <td>/</td> <td>0.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涂布	VOCs	有组织	2320	DA001	15	0.6	0.042	0.018	1.800	10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08	0.300	0.003	10000	无组织	2320	/	/	/	0.010	/	0.004	/	/	/	/	/	0.010	/	0.004	/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涂布	VOCs	有组织	2320	DA001	15	0.6	0.042	0.018	1.800	10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08	0.300	0.003	10000																																																																						
		无组织	2320	/	/	/	0.010	/	0.004	/	/	/	/	/	0.010	/	0.004	/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有机废气

项目涂布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有 PVC 薄膜、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根据水性聚氨酯的 MSDS 报告可知,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 (聚氨酯 49%~51%、水 49%~51%、丙酮<1%) 以丙酮最大含量全部挥发作为 VOCs 的产生量计算。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的使用量为 5t/a, 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5t/a \times 1\% = 0.05t/a$; 水性项丙烯酸乳液的 MSDS 报告可知, 本项目水性项丙烯酸乳液 (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含量: 200 PPM=0.02%) 以最大含量全部挥发作为 VOCs 的产生量计算。本项目水性项丙烯酸乳液的使用量为 10t/a, 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0t/a \times 0.02\% = 0.002t/a$ 。

合计产生量: $0.05t/a$ (水性聚氨酯) + $0.002t/a$ (水性项丙烯酸乳液) = $0.052t/a$ 。
 本项目涂布生产工序的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90 天, 则产生速率为 $0.022kg/h$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1.2 废气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 本项目有 2 台涂布机,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 本项目共设 4 个集气罩 (进口和出口)。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 在较稳定状态下, 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 \sim 1.5m/s$, 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7m/s$ 。涂布机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 、4 个集气罩口面积分别为 $0.6m^2$ 、 $0.6m^2$ 、 $0.75m^2$ 、 $0.75m^2$; 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 (取 $0.7m/s$)。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 涂布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8820m³/h。

本项目废气风量核算见表4-2。

表 4-2 项目涂布废气风量核算表

名称	数量(个)	气罩风速m/s	源距m	罩口面积m ²	风量m ³ /h	合计风量m ³ /h
集气罩	4	0.7	0.2	0.6	2016	8820
				0.6	2016	
				0.75	2394	
				0.75	2394	

由以上计算可知，涂布机总风量应不小于 882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取值 10000m³/h。

1.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A.涂布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广东省《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确定收集效率，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之间；	40

	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 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 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量较大，可减少有机废气扩散，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集气内进行收集的收集效率为80%，本报告保守取值80%。

1.4 废气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① 有机废气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60%，合计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项目保守估计取值80%。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聚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吸附棉、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

一般为 1000~1500P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存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VOCs 物料为PVC薄膜、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其中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采用包装桶盛装，并存放于室内，储存条件为常温，密封状态下基本不挥发。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用桶盛装并加盖密闭，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故项目储存过程无总VOCs的产生。因此，项目符合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密封包装桶对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物料转移。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盛装在密闭桶内转移。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涂布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内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涂布生产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0%，有效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VOCs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 VOCs 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敞开液面VOCs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非正常情况指

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因此，本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当废气治理设施均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0。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产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h)
DA001	VOCs	1	0.018	1.800	0.042	1

注：①本项目设专门人员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检修，巡查人员日常检修频率不低于1h/次，当废气收集系统异常时，应立即反馈信息，停止相关作业，故单次持续时间保守按1h/次。②对于本项目其他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由于其排放情况与是否发生事故情形一致，因此不作为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由上表可知，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并立刻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收集系统能有效运行时，才恢复相关的生产作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的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处理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放口源强及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直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东经：112° 47' 42.035" 北纬：22° 18' 40.01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7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分析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0.30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监测点)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上风向厂界监控点1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3个	VOCs	一个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三个厂界下风位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9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涂布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该类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在此基础上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

1.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表4-8 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587.3	250	0.147	三级化粪池	20%	是	587.3	40	0.118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2320
		BOD ₅		150	0.088		20%	是		10	0.070					2320
		SS		150	0.088		20%	是		10	0.070					2320
		NH ₃ -N		25	0.015		--	是		25	0.015					2320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市政集污管网，最终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项目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2°47'42.740", 22°18'39.947"	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290天，均在厂内食宿。台山市常住人口95.39万，属于中等城镇。生活用水量参考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2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按中等城镇 150L/（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52.5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值0.9，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587.3m³/a。

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10mg/L）。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87.3t/a，员工生活产生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至公益水。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1MA53LEJTX2001Q）信息及相关介绍，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台新路68号，采用“絮凝沉淀+A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6月通水试运行，现已正式运行。其设计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首期日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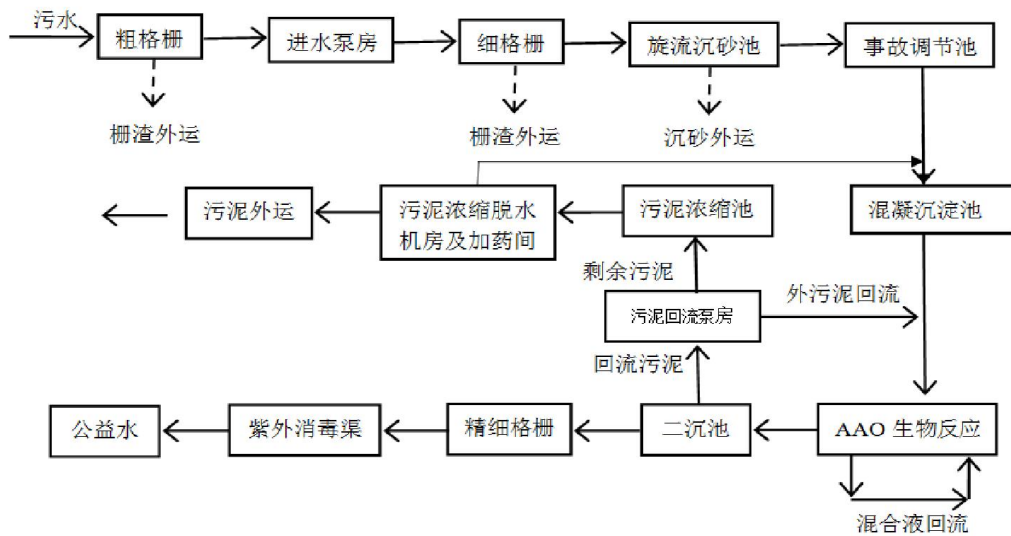


图 4-1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属于其纳污范围内。目前处理能力已达到 70%，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02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从污水水质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其水量亦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范围内，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构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再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展开自行监测。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设备叠加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台数	核算方式			降噪效果 (dB(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叠加噪声源强 dB(A)	
1	涂布机	80	2 台	类比法	频发	83	30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等措施。	53	8
2	搅拌罐	75	6 台	类比法	频发	87.8			57.8	4
3	横切机	70	8 台	类比法	频发	79			49	8
4	分切机	70	2 台	类比法	频发	73			43	8
5	层压机	75	2 台	类比法	频发	78			48	8
合计						89.8			59.8	/

(2) 预测模型

厂界、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g(\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10^{L_1/10} + 10^{L_2/10}]$$

式中：

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L2 为噪声源影响值。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下表为几种常用构件在倍频为 125—4K Hz 时的实测隔声量的平均值：

表 4-11 常用构件的实测隔声量的平均值

构件名称	面密度 (kg/m ²)	测定的 L _{TL} (dB)
1/4 砖墙，双面粉刷	118	43
1/2 砖墙，双面粉刷	225	45
1/2 砖墙，双面木筋板条加粉刷	280	50
1 砖墙，双面粉刷	457	49
1 砖墙，双面粉刷	530	53
100 厚木筋板条墙，双面粉刷	70	35
15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双面粉刷	175	43
4 厚双层密封玻璃窗留 120 空气层	20	29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4 砖墙，双面刷粉，项目车间设有门、窗等，噪声治理效果降低，故降噪效果保守以 30dB(A)计算。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本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考虑到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夜间不工作，因此仅对项目昼间进行预测，本项目各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结果

设备	采取措施后叠加噪声源强 dB (A)	与各边界距离 m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涂布机	53.0	2	9	2	9	47.0	33.9	47.0	33.9
搅拌罐	57.8	30	1	1	18	28.3	57.8	57.8	32.7
横切机	49.0	25	18	10	1	21.0	23.9	29.0	49.0
分切机	43.0	12	18	15	1	21.4	17.9	19.5	43.0
层压机	48.0	1	14	30	10	48.0	25.1	18.5	28.0

由表 4-12 可得，本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 (A)）。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h，工作时间为白天，晚上不进行生产，故晚上无噪声影响。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场调查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治理措施：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B. 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以达到减震作用。

C. 购买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监测要求：

注：本项目南面、西面与其他厂房共用一面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理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无	固	/	2.18	垃圾桶/袋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8	做好防风、防雨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	无	固	/	4.59	袋装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4.59	
	废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包装桶		07	/	无	固	/	0.1			0.1	
	废包装袋		07	/	无	固	/	0.0024			0.0024	
设备维护	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HW49	900-249-08 /900-041-49	沾染丙酮、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等的包装桶	固	T, I, R	0.3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废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	T, I	0.16	桶装		0.1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T, I	0.004	桶装		0.0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固	T, In	0.01	桶装		0.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	T	1.44	桶装		1.44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确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情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横切、分切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桶，使用二氧化硅产生的二氧化硅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更换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 1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不设食宿，因此本项目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办公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29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1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外购 PVC 薄膜、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二氧化硅进行涂布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3%，PVC 薄膜、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二氧化硅年用量合计 153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4.59t/a，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类别代码为 06 的废塑料制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二氧化硅年使用量为 3 吨，则二氧化硅产生的二氧化硅瓶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每年项目将会产生废包装袋数量为 120 个，每个废包装袋约 0.02k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4kg/a，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类别代码为 07 的废复合包装，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聚乙烯吡咯烷酮（PVP）包装桶、二氧化硅产生的二氧化硅空瓶

项目外购聚乙烯吡咯烷酮（PVP）、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使用量为 5 吨，包装规格均为 50kg/瓶，则每年项目将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数量为：100 个，

每个空桶约 1kg，由此可得：废乙烯吡咯烷酮（PVP）包装桶产生量 0.1t/a，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类别代码为 07 的废复合包装，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表 4-15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桶产生量 (个)	单个重量 (kg)	合计产生重量 (t)
1	废油	0.2	25	8	0.5	0.16
2	废润滑油桶	0.2	25	8	0.5	0.004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	0.01
4	废活性炭	1.44	/	/	/	1.44
5	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15	50	300	1	0.3
合计						1.914

①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到一定的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每年需定期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收集存放时落实防渗漏措施。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项目外购的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项目将会产生包装桶数量为：8 个；每个包装桶约 0.5kg，由此可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34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为 0.136t/a。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中过滤的停留时间应为 0.5~2s。本项目共有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折合为 2.8m³/s），建议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均为 2.2m（长）×2.0m（宽）×1m（高）（其中活性炭箱规格为 2.0m（长）×1.6m（宽）×0.6m（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设置 1 层活性炭，则活性炭的吸附面积约为 3.2m²，过滤风速为 2.8m³/s÷3.2m²≈0.88m/s。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 0.6m÷0.88m/s≈0.68s，达到设计要求。

综上可得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3.2m³，活性炭密度按 0.45t/m³ 计算，折合约 1.44t。为保证吸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1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量为 1.44t/a×1=1.44t/a，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0.136t/a，可满足吸附要求。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项目外购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使用量为 15 吨，包装规格均为 50kg/瓶，则每年项目将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数量为：300 个，每个空桶约 1kg；由此可得：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产生量 0.3t/a，项目产生的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2-06 的危险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环境管理做到以下要求:

项目在车间内规划了一个约 6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 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 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 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 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 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 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有专人看管, 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 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 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1个月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固	机油		1个月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1		固	手套		1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4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T	
5	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HW06/HW49	900-042-06/ 900-041-49	0.3	涂布生产	固	沾染丙酮、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等的包装桶	有毒物质	1个月	T, I, R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	废油	HW08	900-249-08	危废储	6m ²	包装桶	0.2	1年

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存间	包装桶	0.1	1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包装桶	0.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包装桶	1.44	1年
	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HW06/ HW49	900-042-06 /900-041-49		包装桶	0.3	1年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地下水与土壤

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

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应采用材质较好的原料储存装置；②储存润滑油的原料仓库区域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围堰；③污水预处理各构筑物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危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学品仓库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室	中-强	易	持久性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A、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B、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化学物料和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C、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D、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和

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堆放区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原料堆放区内。

F、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G、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化学品、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生产车间

A、在配料区现场放置空收集桶，一旦发生化学品现场泄漏，可将废液收集后抽至废液桶，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B、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 $\leq 10^{-7}$ cm/s，同时设置防渗墙裙、漫坡。

C、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③堆放区、办公室项目成品及一般原料堆放区分布于硅胶压模车间旁。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④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 \leq Q$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项目生产情况，识别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型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表 B.1 中 381 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
2	废润滑油桶	表 B.1 中 381 类物质	0.004	2500	0.000002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表 B.1 中 381 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4	废水性聚氨酯	表 B.1 中 74 类物质	0.5	10	0.05
5	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表（类别 2，类别 3）	0.5	50	0.01
$\sum(q_n / Q_n)$					0.06007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 $Q=0.06007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报告表针对其物质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次生灾害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4-20 项目风险识别

工序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进入水体	废油、废槽液、废浓缩液	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土壤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储存区、容器和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专人管理，进出登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按标准要求做好储存区的建设，地面应经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等。

③发现泄露时，及时对泄露物质进行堵截收集，收集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处置废物，如抹布、砂土等沾有化学药剂的物质，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箱；②应注明储存原料等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③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现场作业人员及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8、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涂布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涂布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至公益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废聚乙烯吡咯烷酮(PVP)包装桶、二氧化硅产生的二氧化硅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水性聚氨酯、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进行地面防渗;危废仓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储存区、容器和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专人管理，进出登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②按标准要求做好储存区的建设，地面应经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等。</p> <p>③发现泄露时，及时对泄露物质进行堵截收集，收集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处置废物，如抹布、砂土等沾有化学药剂的物质，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箱；②应注明储存原料等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③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p> <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现场作业人员及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六、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日后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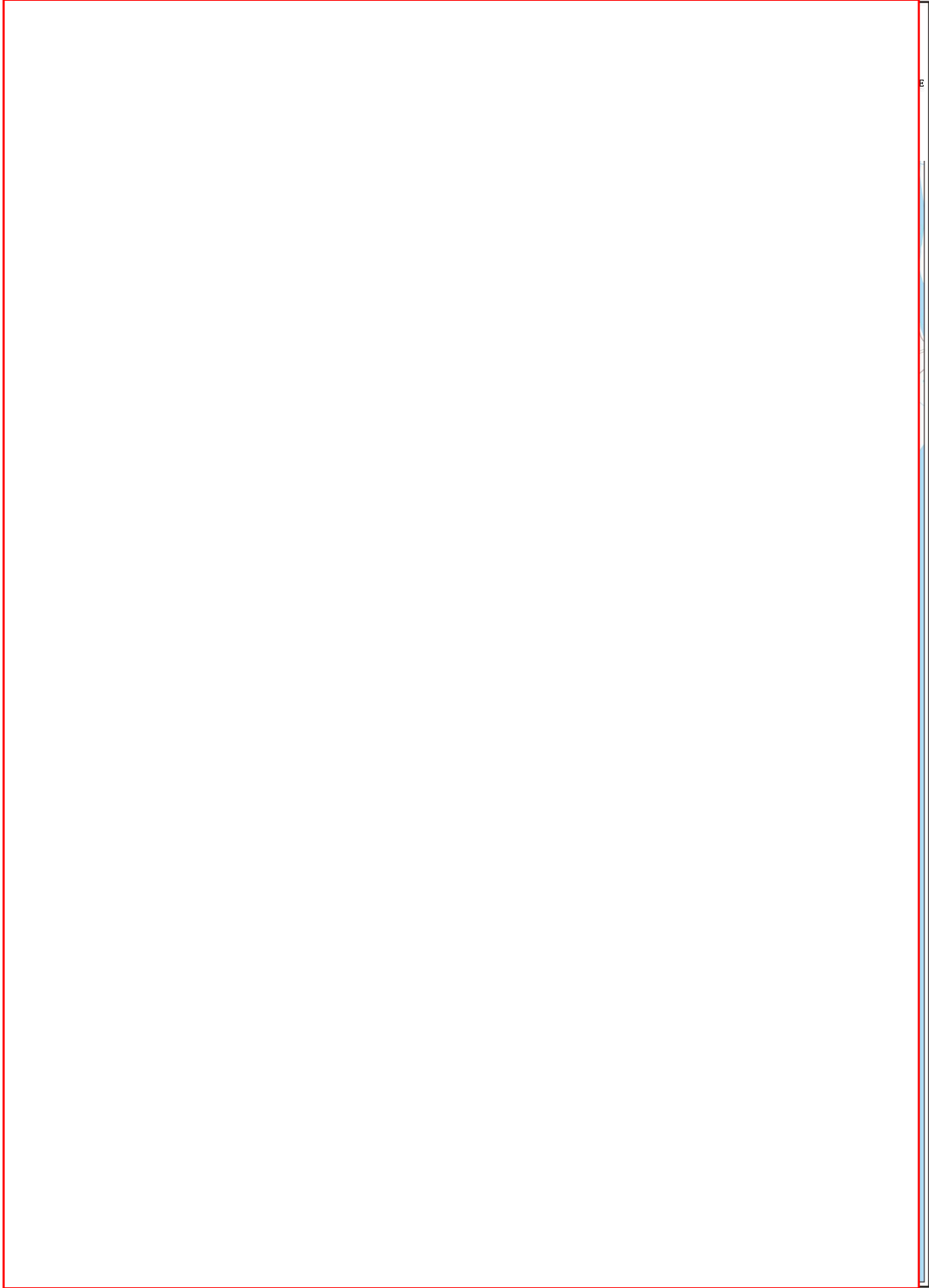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无组织	0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18t/a	0	0.118t/a	+0.118t/a
	BOD ₅		0	0	0	0.070t/a	0	0.070t/a	+0.070t/a
	SS		0	0	0	0.070t/a	0	0.070t/a	+0.070t/a
	氨氮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2.18t/a	0	2.18t/a	+2.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4.59t/a	0	4.59t/a	+4.59t/a
	废包装袋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废聚乙烯吡咯烷 酮（PVP）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废水性聚氨酯、水 性丙烯酸乳液包 装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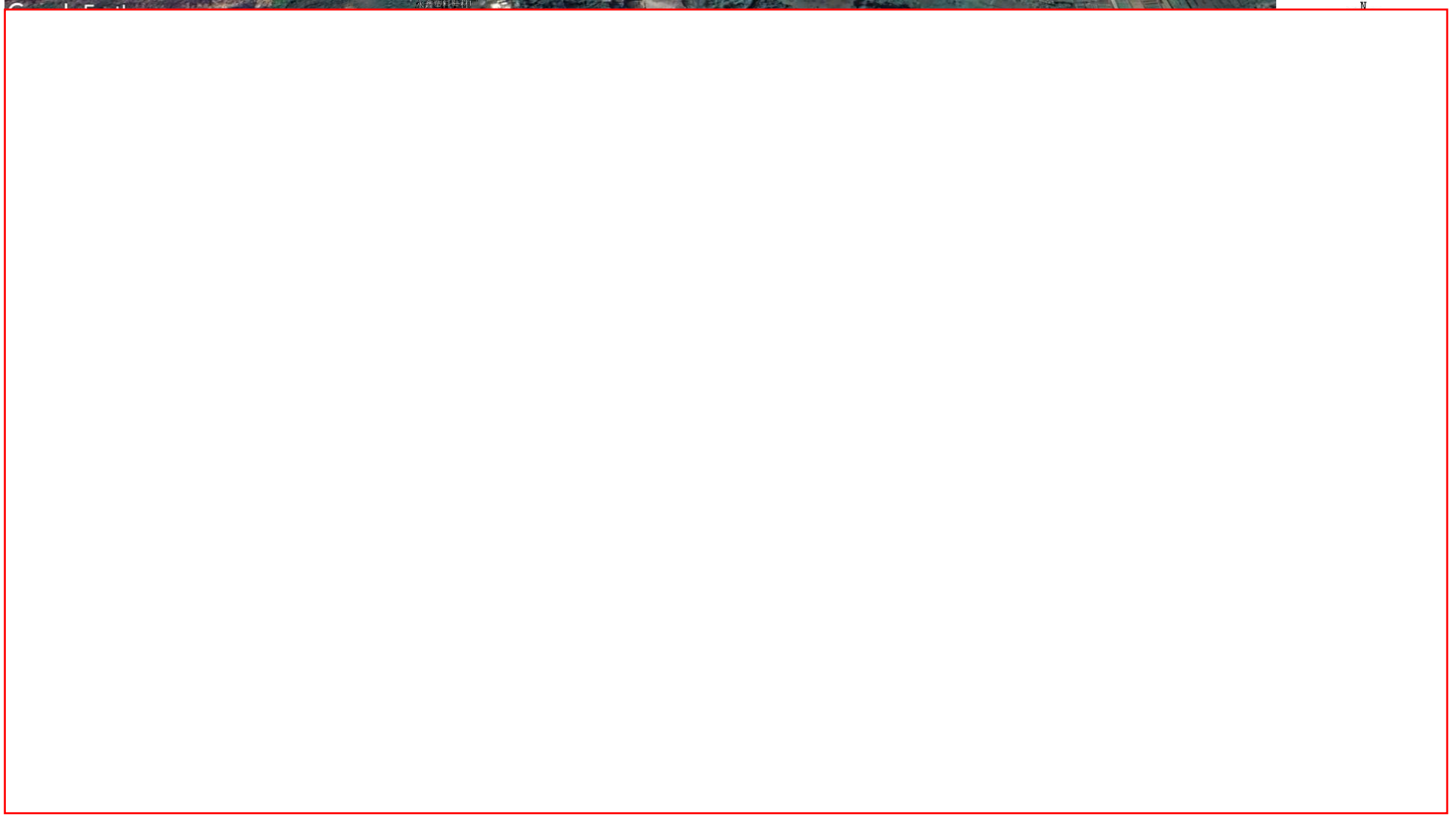
台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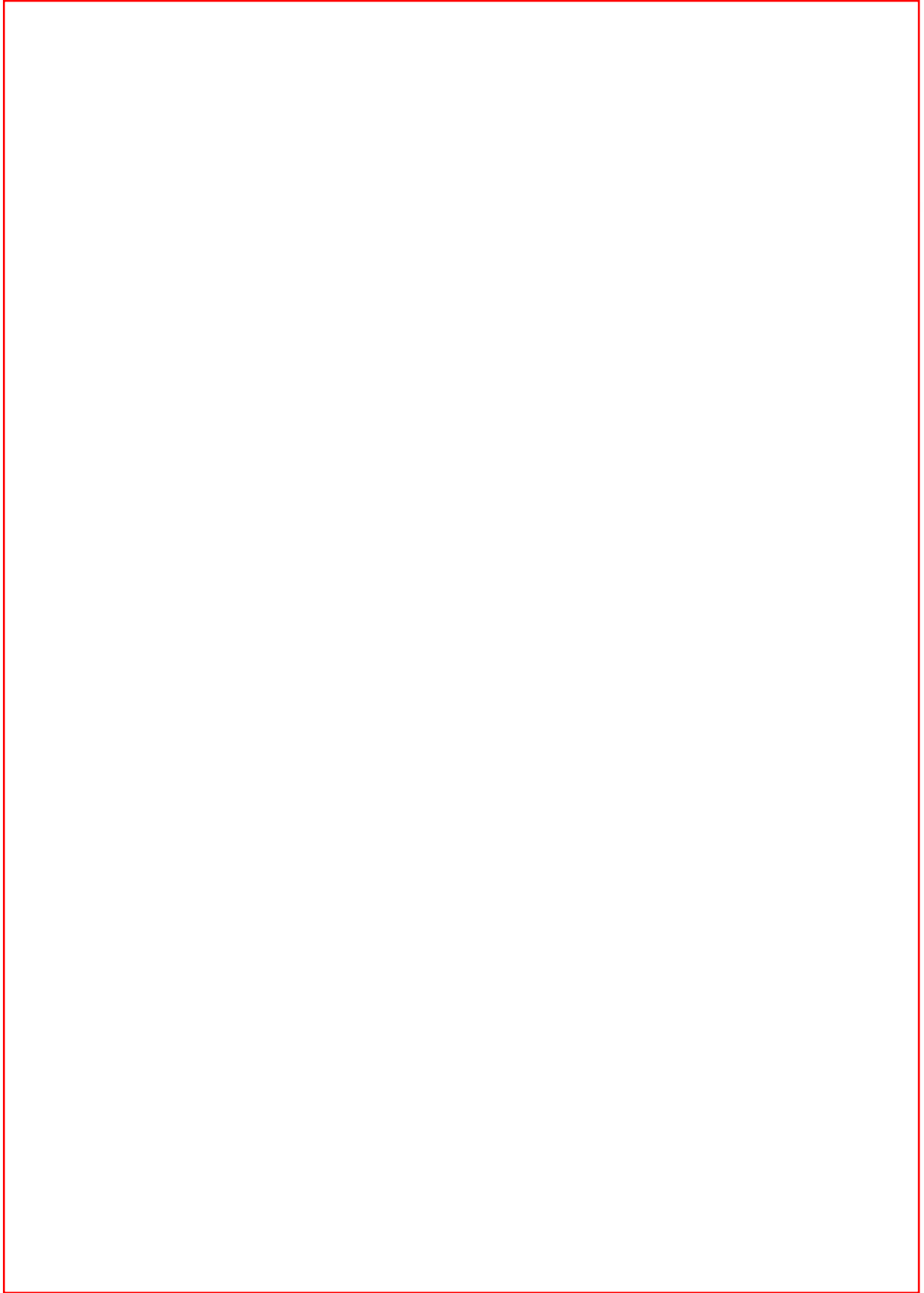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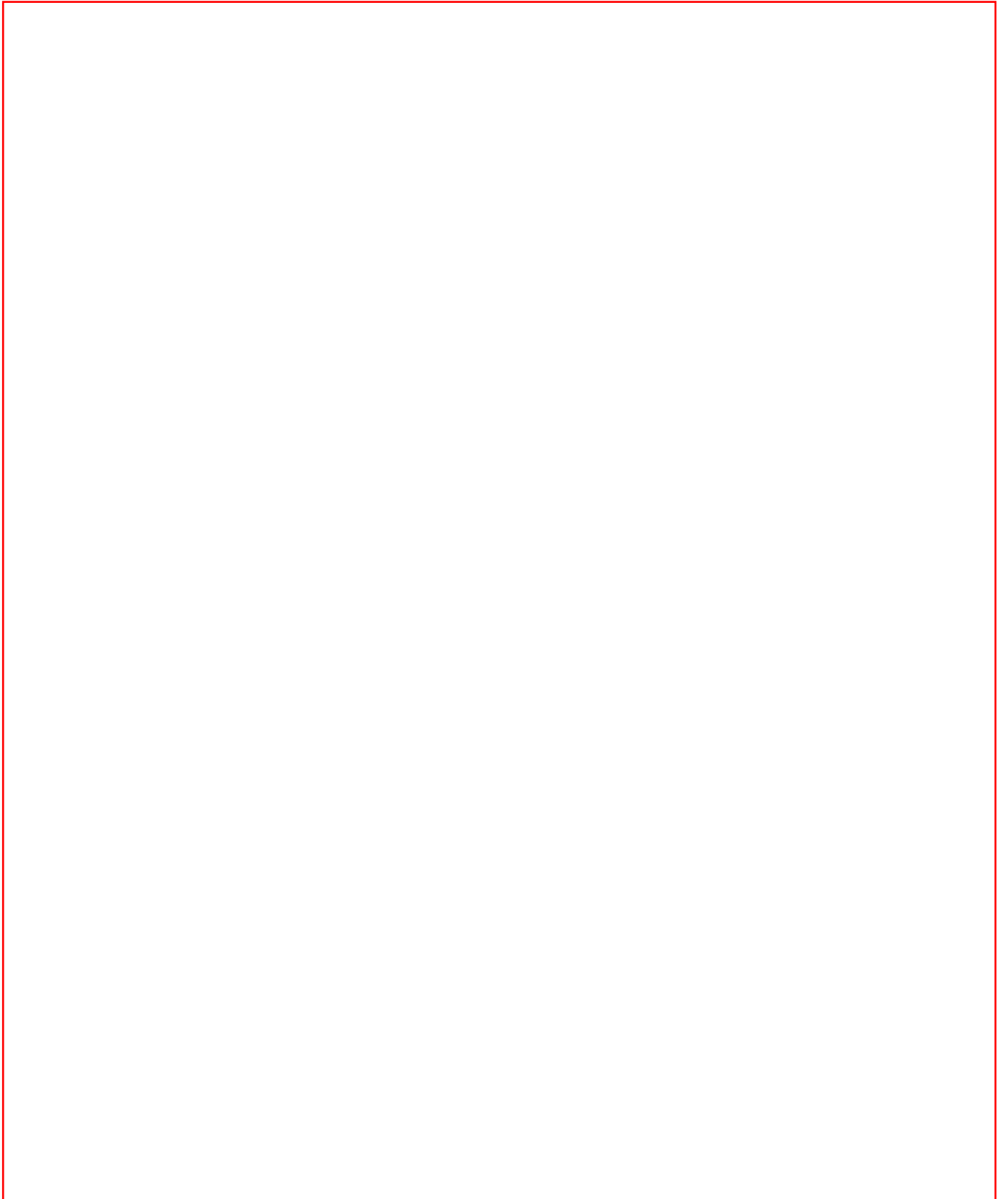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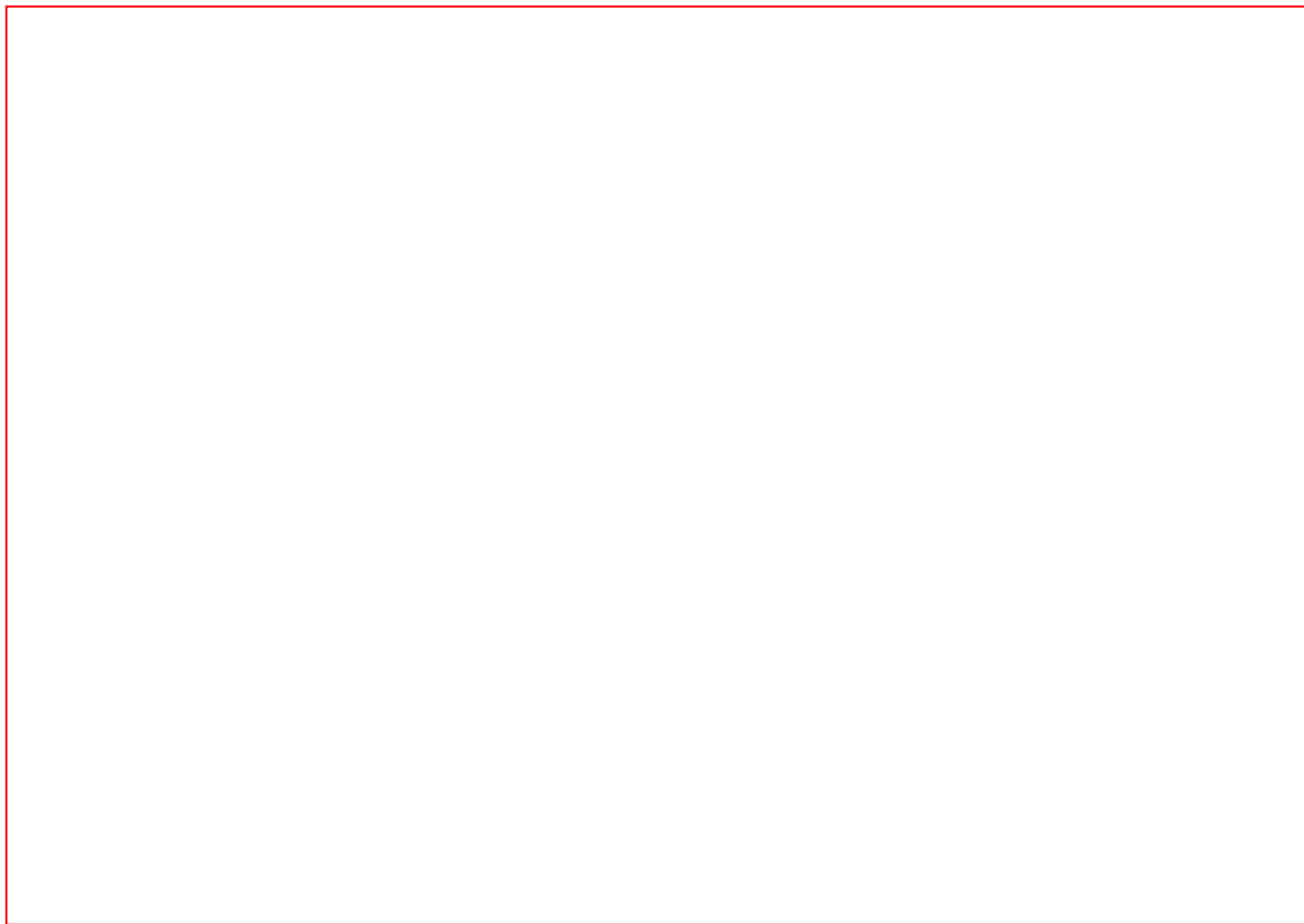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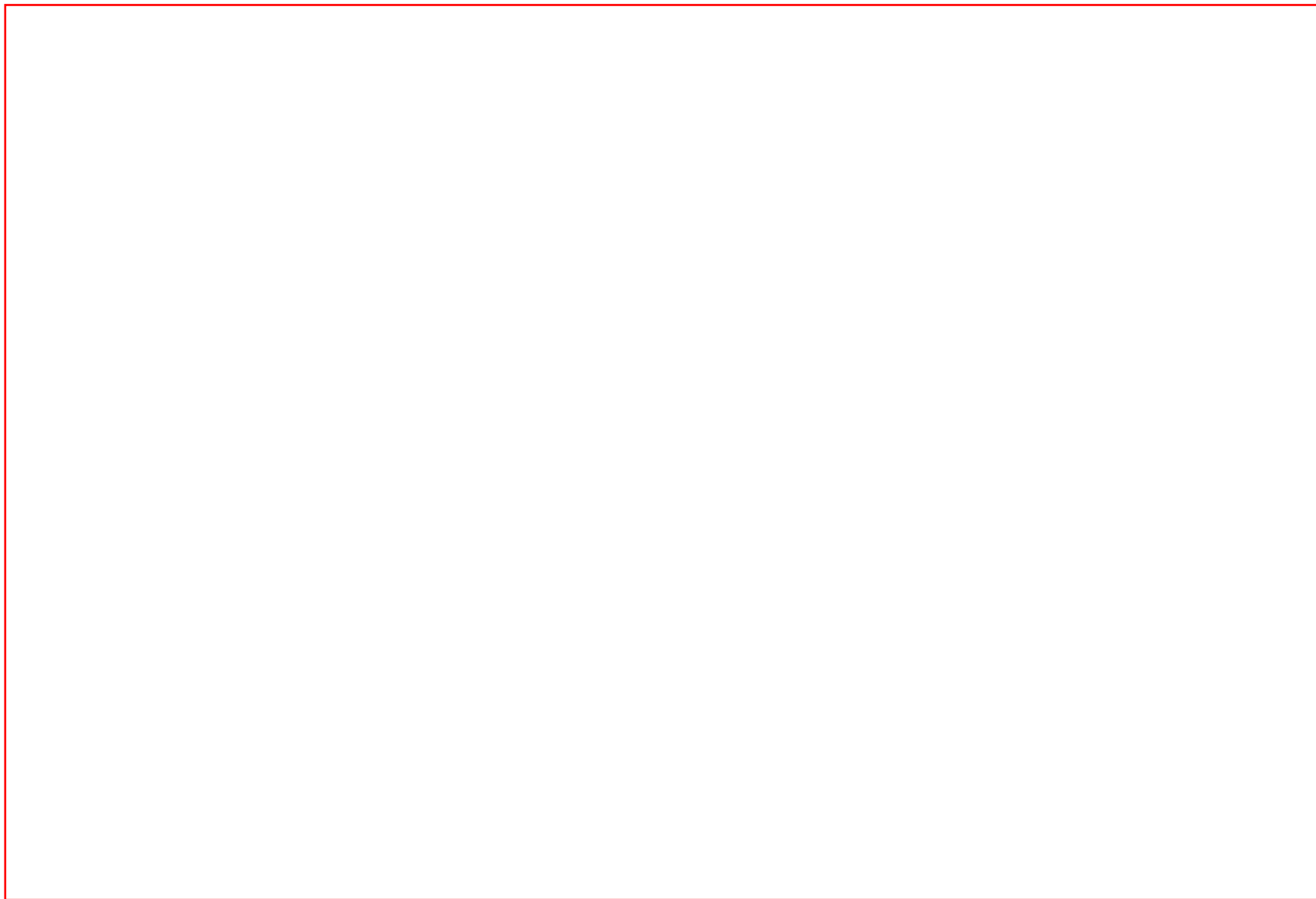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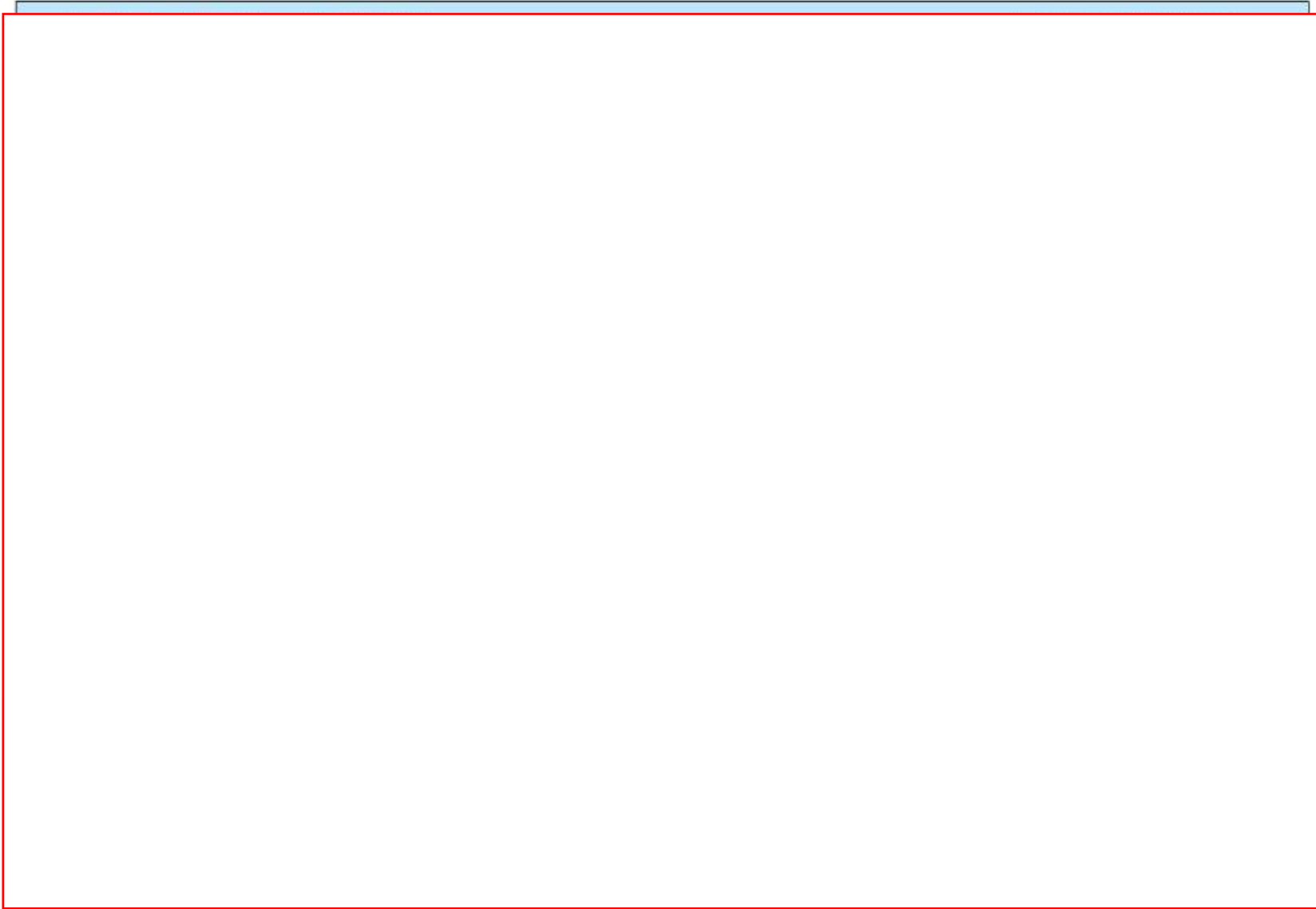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台山市工业新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